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成都温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基地”)负责“东鹏饮料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成都基地与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成都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510115007001GB00074W00000000
4、宗地坐落位置:成都市温江区金马街道光明社区1、3、4组,涌泉街道康泉社区9组
5、出让宗地面积:185,876.82平方米
6、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标准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87,826,788.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温江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集团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西南及西北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 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1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倍数为2.11,公司市净率倍数为14.04,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升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2.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0.0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杨栋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梓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栋云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13日	2028年6月10日	工作调动	是	证券总监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栋云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栋云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岗位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杨栋云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杨栋云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栋云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专业能力与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梓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梓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3-83599505
传真:0513-83599504
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 邮编:226009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胡梓木,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2020年加入中天科技,2021年4月至2026年5月任中天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44期董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胡梓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02,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02,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本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45,756	99.7892	130,898	0.1762	25,704	0.0346

2、议案名称: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47,156	99.7911	130,898	0.1762	24,304	0.032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16,116	99.7493	163,415	0.2199	22,827	0.03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11,587	99.4741	339,944	0.4575	50,827	0.068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65,276	97.3785	345,178	2.2764	52,304	0.34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32,854	99.2771	158,081	0.6146	27,823	0.1083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55,037	99.8017	123,017	0.1656	24,304	0.0327

8、议案名称: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一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73,269	99.5571	304,143	0.4093	24,946	0.033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907,434	99.4685	341,863	0.4601	53,061	0.0714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18,295	98.6287	277,736	1.2671	22,827	0.1042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75,241	99.8289	103,290	0.1390	23,827	0.03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81,616	98.7640	163,415	1.0845	22,827	0.1515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	14,677,087	97.4066	339,944	2.2561	50,827	0.3373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4,670,376	97.3621	345,178	2.2908	52,304	0.3471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881,954	98.7662	158,081	1.0491	27,823	0.1847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20,537	99.0223	123,017	0.8164	24,304	0.1613
8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一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4月修订)》的议案	14,738,769	97.8160	304,143	2.0184	24,946	0.1656
1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767,295	98.0053	277,736	1.8432	22,827	0.15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7、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8、议案10及议案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至议案8、议案10,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议案6、议案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均已表决通过。其中:担任公司董事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宏、朱莉华,均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10名参会股东,均已对议案10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分别听取了在任独立董事赵明先生、李日昱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冯虎田先生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刘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61,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3,522	99.5596	808,827	0.4351	9,600	0.005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337,822	99.7180	514,827	0.2769	9,300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3,622	99.5597	812,427	0.4317	15,900	0.00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23,022	99.5486	829,227	0.4461	9,700	0.0053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20,726	98.8860	807,427	1.0919	16,300	0.02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8,222	99.5568	807,427	0.4344	16,300	0.0088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0,022	99.5523	815,627	0.4388	16,300	0.0089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6,422	99.5558	809,627	0.4356	15,900	0.0086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1,322	99.5584	804,727	0.4329	15,900	0.0087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2,322	99.5536	809,927	0.4357	19,700	0.0107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43,522	99.5596	808,827	0.4351	9,600	0.005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35,022	99.5550	810,627	0.4361	16,300	0.008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637	99.3396	是
13.02	《选举吴鹏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873,609	99.4682	是
13.03	《选举杨静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593	99.3396	是
13.04	《选举潘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4,592	99.3396	是
13.05	《选举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3,581	99.3390	是
13.06	《选举王游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633,602	99.339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董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775,973	99.4157	是
14.02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895,574	99.4800	是
14.03	《选举韩宏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4,776,574	99.41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1,418	58.9095	514,827	40.3613	9,300	0.7292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57,218	35.8449	802,427	62.9085	15,900	1.2466
4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436,618	34.2299	829,227	65.0096	9,700	0.7605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1,818	35.4215	807,427	63.3005	16,300	1.2780
7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43,618	34.7787	815,627	63.9434	16,300	1.2779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0,018	35.2804	809,627	63.4730	15,900	1.2466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54,918	35.6645	804,727	63.0888	15,900	1.2467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45,918	34.9590	809,927	63.4965	19,700	1.5445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免收利息的议案》	441,718	34.6297	817,927	64.1237	15,900	1.246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张朝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233	3.7813	是
13.02	《选举吴鹏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395	22.5162	是
13.03	《选举杨静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89	3.7779	是
13.04	《选举潘璀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188	3.7778	是
13.05	《选举ANG HOCK GUAN(洪福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77	3.6985	是
13.06	《选举王游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198	3.700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董国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569	14.8618	是
14.02	《选举王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9,170	24.2382	是
14.03	《选举韩宏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70	14.908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议案5关联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917,4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18%)回避表决。

3、上述表决情况数据如为小数的,系直接保留四位小数,未进行四舍五入,弃权票所占比例系由100%减去同意票及反对票所占比例之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律师、陈艺臻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3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2,130,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791,59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2,339,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063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